

# 论证会签到表

采购单位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采购项目		邮政送达事务及电子卷宗编目服务项目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陆皓人	浙江地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3989579380
	谢子平	绍兴市大数据中心	1580756618
	徐亮	绍兴市越城区大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8258006262

2025年2月7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谢子印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邮政送达事务及电子卷宗编目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该项目不是一般的事务性工作, 是为法院提供电子卷宗编目、送达文书等项送达(含活页送达、电子送达、上门送达、公告送达、直接送达)、特快服务及其他审判辅助事务服务等, 必须是经过法院批准, 拥有一般性辅助工作经验, 相对稳定的辅助工作团队来保障司法工作的有效开展。</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送达为其中之一项送达只有邮政企业具备提供全面专业的送达能力和能力。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是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下属分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为总分机构隶属关系。</p> <p>依据浙江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法院司法辅助事务外包的通知(浙司发〔2017〕第4(3)号, 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谢子印	日期: 2025年2月7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徐亮	
	职称：工程师	
	工作单位：绍兴市越江大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邮政送达事务及电子卷宗编目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本项目主要内容包为法院提供电子卷宗编目、法律文书集约送达(含法务确认、电子送达、正键送达、公告送达直接送达)、特快服务及其他审判辅助事务服务等,本项目不是一般的事务性工作,有较强的专业性,需一支稳定的辅助工作团队来保障司法工作的有序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项目服务内容之一的集约送达只有邮政企业具备提供各环节服务的资质和能力。</p> <p>依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号)第四(三),建议本项目用“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向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徐亮	日期:2025年2月7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陆白岩	
	职称: 助理研究员	
	工作单位: 浙江职业技师学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邮政送达事务及电子卷宗编目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该项目为法院提供电子卷宗编目、法律文书的送达(含诉讼确认、电子送达、电子政务送达、公告送达、直接送达)、特快服务及其他寄递押运物事务服务等, 是法院的日常工作, 是保障司法工作的有序推进。</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项目服务内容上的像的送达只有邮政企业具备提供全环节服务的资质和能力。</p> <p>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目录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号)第四(三)项,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符合相关规定,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向该公司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陆白岩	日期: 2025年2月7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 邮政送达事务及电子卷宗编目服务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的论证报告

邮政送达事务及电子卷宗编目服务项目单一来源论证会，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在绍兴景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举行。

论证内容：

是否可以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论证小组成员本着科学严谨客观的态度，对采购人实际情况以及技术要求进行论证，报告如下：

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为法院提供电子卷宗编目、法律文书集约送达（含话务确认、电子送达、E 键送达、公告送达、直接送达）、特投服务及其他审判辅助事务服务等，本项目不是一般的事务性工作，具有较强的专业性，需要一支具有一定程度辅助工作经验的团队才能胜任工作，更需要相对稳定的辅助工作团队来保障司法工作的有序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项目服务内容之一的集约送达只有邮政企业具备提供全环节服务的资质和能力。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是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下属分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为总分机构隶属关系。由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承接本项目业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依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 号）第四（三），建议本项目用“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进行招标。

鉴于上述理由，本项目建议向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采购。

评委签字：

2025 年 2 月 7 日